

##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午餐經費收支要點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輔導所屬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妥善運用午餐費用，全面提升午餐品質，促進學生身心健康，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學校指自設廚房辦理午餐之學校、公立幼稚園；學校午餐經費指基本費、燃料費及午餐費，幼稚園為點心費及午餐費。
- 三、學校午餐經費之收支，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四、學校午餐經費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應依會計法、審計法及本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學校午餐經費收取原則如下：
  - (一) 學校得收取基本費、燃料費及午餐費，幼稚園為點心費及午餐費。
  - (二) 基本費、燃料費及午餐費以按月收取為原則，不得強制採整學期一次收取方式。
  - (三) 基本費及燃料費應依每學期規定標準收費，併入每月餐費中收取後，入午餐帳務統籌運用（當年度如無規定收費標準，以上年度或循往例規定辦理）。
  - (四) 學生繳費後如遇有特殊情形未參加午餐者，得由學校自行酌情處理退費事宜。
  - (五) 學校午餐經費應於公庫設立專戶處理，其利息收入納入午餐費支用。
  - (六) 午餐收費應依國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掣發收據，收據除經收人簽章外，應由主辦出納及機關首長簽章，專戶之帳務應由主計、出納人員依法控管，且依規定設立收據紀錄卡；收據項目須填寫完整，依實際收納情形予以載明內容及日期。
- 六、午餐經費支出項目：
  - (一) 主副食部分：含食米、麵類、蔬菜類、肉品類、魚類、水果類等，應占支出比例百分之六十五以上。
  - (二) 食油及調味品：應占支出比例百分之五以上。
  - (三) 廚工人事費：薪資、保險、在職健康檢查費、退休金、資遣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幼稚園依本府相關規定辦理。
  - (四) 水電費（廚房無獨立計錶者，按全校水電使用比例分攤）、燃料費。
  - (五) 設備及維護。

(六) 雜支。

七、年度結算午餐經費結餘款可轉入下年度使用，使用範圍如下：

- ✓(一) 午餐設備維修及增購。
- (二) 酌減收午餐費（每學期檢討一次）。
- (三) 廚工資遣費。

八、學校辦理學生午餐而購置、增設或維護器具及相關硬體設備，其費用在新臺幣（下同）十五萬元（含）以下者，得依下列規定，由午餐經費結餘款支應：

- (一) 器具及相關硬體設備，設置於學校午餐廚房或與午餐供應有關者，支應其費用全額。
- (二) 器具及相關硬體設備，非設置於學校午餐廚房而僅作為午餐行政業務或午餐教育宣導之用者，支應其費用在百分之五十以內。

九、學校辦理學生午餐而購置、增設或維護器具及各項硬體設備，其費用在十五萬元（含）以上者，動用以前年度結餘款時，應事先詳列原因及用途，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動支。

十、學校於每學年度結束時，午餐經費累計結餘款不得逾下列金額：

- (一) 六班以下學校：學生數六十人以下者，不得逾七萬元；學生數六十一人以上者，不得逾十五萬元。
- (二) 七班至二十三班學校：不得逾四十五萬元。
- (三) 二十四班至四十班學校：不得逾六十五萬元。
- (四) 四十一班至六十班學校：不得逾一百萬元。
- (五) 六十一班至八十班學校：不得逾一百五十萬元。
- (六) 八十一班以上學校：不得逾二百萬元。

前項幼稚園之班級數及結餘款應獨立計算。

十一、學校午餐經費結餘情形得列入校務評鑑之考核項內，本府並得定期就學校午餐經費收支執行情形進行輔導、考核及查核。